

项目名称：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21006



实博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9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HB-20221006

项目名称：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

最高限价：¥25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5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1.电子采购文件：[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2.纸质采购文件：[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1.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www.ccgp-hainan.gov.cn)；2.纸质采购文件：请于工作时间至[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登记报名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均可：（1）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或收入费用表）；（3）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 1 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 1 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均可：（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可提供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纳税申报表；（2）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 1 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均可：（1）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或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2）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1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6.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1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均可：（1）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2）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1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2.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行政办公区 15 栋南 6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723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98-68602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0898-68602571 15208980915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4.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2.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科园支行

银行帐号：267535573648

12.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

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PDF 格式，U 盘，其中 PDF 格式为与符合盖章签字要求的正本完全一致的正本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可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专用袋（箱）中，也可以密封在多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7.2 供应商仅需将响应文件密封即可，密封专用袋（箱）封面内容格式不做强制要求，内容格式亦可参考如下内容：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委托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磋商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60257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8.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1.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其他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相关网站。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32.9 联合体

32.9.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详见磋商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磋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在响应文件编制时，除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2.9.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参加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9.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概述：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要求，拟组织开展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通过项目的组织开展，摸清农用地污染成因，为区域耕地土壤可持续利用、管理与保护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为耕地污染源排查和分析工作提供经验。

2. 项目名称：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3. 项目编号：HNSHB-20221006

4. 采购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300.00 万元

7. 最高限价：250.00 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以海口市受污染的 13.7 万亩耕地为对象，开展典型区域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分析土壤重金属污染的时空变化规律，初步定性识别土壤中重金属污染源，准确量化各污染源的贡献率，总结补充调查和检测经验与成果，提出农用地污染源源头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与应急机制建设对策建议。

2. 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要求。

3. 提交成果

- （1）提交《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报告》1 份；
- （2）提交《海口市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对策》1 份

(3) 提交调查区域检测数据集 1 份（大气干湿沉降物样品数 ≥ 17 个，土壤样品数 ≥ 370 个，农产品样品数 ≥ 93 个，水样样品数 ≥ 70 个，底泥样品数 ≥ 70 个，农业投入品样品数 ≥ 12 个，畜禽养殖粪便样品数 ≥ 12 个）。

(4) 提交调查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图集 1 份。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5 个月。

2. 项目进度要求

1. 第一阶段：完成各标段项目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调查（第 1-2 月）；
2. 第二阶段：完成各标段项目样品采集与分析（第 3-4 月）；
3. 第三阶段：完成各标段项目报告等成果集成工作，并通过评审验收（第 5 月）。

3. 服务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永兴镇、云龙镇、红旗镇

4.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项目资金分三笔支付，成交供应商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由甲方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费用。第一笔，双方签订合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第二笔，提交成果报告初稿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第三笔，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5.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采购文件、双方签订合同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实施，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U 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9)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90%	10%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2100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21006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的总体规划方案，要求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实施必要性、工作开展相关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技术路线等 3 个要素：</p> <p>(1) 满足 3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周全、科学合理的视为优，得 10 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视为良，得 7 分；方案粗劣、缺乏可行性的视为差，得 4 分。</p> <p>(2) 满足 2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周全、科学合理的视为优，得 8 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视为良，得 5 分；方案粗劣、缺乏可行性的视为差，得 2 分。</p> <p>(3) 仅满足 1 个（含）以下要素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0
2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制定的考核指标和成果指标进行评审，要求内容包括项目调查范围、资料收集和调查监测、污染成因识别和判断等 3 个要素：</p> <p>(1) 满足 3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周全、科学合理的视为优，得 12 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视为良，得 9 分；方案粗劣、缺乏可行性的视为差，得 6 分。</p> <p>(2) 满足 2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周全、科学合理的视为优，得 8 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视为良，得 5 分；方案粗劣、缺乏可行性的视为差，得 2 分。</p> <p>(3) 仅满足 1 个（含）以下要素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2
3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要求内容包括土壤重金属污染特征分析、土壤重金属污染源解析方法等 2 个要素：</p> <p>(1) 满足 2 个要素的，充分掌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明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方案视为优，得 10 分；基本掌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基本明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方案视为良，得 7 分；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解决措施不明确，方案视为差，得 4 分。</p> <p>(2) 满足 1 个要素的，充分掌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明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方案视为优，得 8 分；基本掌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基本明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方案视为良，得 5 分；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解决措施不明确，方案视为差，得 2 分。</p> <p>(3) 未满足任意要素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0

4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与组织实施方案，要求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与职责、组织实施与进度安排等 2 个要素：</p> <p>(1) 满足 2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周全、科学合理的视为优，得 11 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视为良，得 8 分；方案粗劣、缺乏可行性的视为差，得 5 分。</p> <p>(2) 满足 1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周全、科学合理的视为优，得 8 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视为良，得 5 分；方案粗劣、缺乏可行性的视为差，得 2 分。</p> <p>(3) 未满足任意要素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1
5	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资质（人员不重复计）	<p>1. 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土壤、水文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土壤、水文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5 分；</p> <p>2. 项目其他团队人员（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p> <p>项目其他团队人员具有环境或土壤、水文、地质、地理信息系统类相关专业：</p> <p>(1) 高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4 分；</p> <p>(2) 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2 分；</p> <p>(3) 初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1 分；</p> <p>注：未提供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资质内容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0
6	项目业绩	<p>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包含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调查相关内容）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封面、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合同签字盖章签署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2
7	企业实力	<p>1. 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省级（及以上）关于污染调查相关工作的集体表彰的得 5 分，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表彰通报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市级（及以上）关于污染调查相关工作的集体表彰的得 2 分，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表彰通报证明材料；</p> <p>未满足任意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 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账号：_____

账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永万路 22 号体育馆二楼

电话：0898-68602571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 录

- 1、报价一览表
 - 1.1、分项报价明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响应偏离表
-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10、其他材料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本表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所有标的的报价总计，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1.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合计的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联合投标协议书

(接受联合体适用)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磋商，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关于联合体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关于联合体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磋商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特此声明。

供应商甲：（公章）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公章）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无效响应，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组织结构	附后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8、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关于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要求。针对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若完全满足则在下方“无负偏离”的方框前打勾，且仅需将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响应情况列入下表；供应商若有负偏离，则在下方“有负偏离”的方框前打勾，并将所有负偏离的情况、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响应情况一并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无负偏离。

有负偏离。

序号	采购需求货物名称 (或采购需求条款 服务内容)和技术 要求及商务要求	投标人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1				
2				
...				

注：1. 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 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协商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说明：以下附件 2 内容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附件 3-5 由供应商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5.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7.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某项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时供应商可以删减承诺函中对应的承诺事项。

附件 2、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不提供）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应将以上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保证金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准备 1 份，并在磋商会议结束后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退还：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602571）查询。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额外提供采购合同原件 1 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602571）查询。

附件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包号（若有）：/

磋商小组：请出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出示身份证原件由磋商小组核验）

磋商小组：现在告知你，经过该磋商小组的评审，你公司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你作为供应商代表是否完全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代表：

是。

否。

磋商小组：除响应文件约定的外，是否有关于本项目技术，价格和服务等其他方面需要补充的。

供应商代表：

没有，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具体在《竞争性磋商应答函》中有注明。

磋商小组：下一环节将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后报价，如你需要向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请示，请你做好相应的准备。

供应商代表：好的，谢谢！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应答函(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磋商和报价，供应商还须另外提供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	HNSHB-20221006	包号(若有)	
磋商与应答情况记录(含商务、技术等方面)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磋商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付款、交货期、设备、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如磋商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否则填写实际磋商内容。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字处按上手印。

附件 5、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格式参照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中 “1.1、分项报价明细”)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